

# 广东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工作指引

中共广东省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6年5月

# 目 录

一、省委《实施方案》有关要求.....	5
(一)熟记六项主要内容.....	5
(二)掌握五项原则方法.....	6
(三)党支部应做好的 10 项规定动作.....	8
二、各级党组织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的职责.....	12
(一)地市党委职责.....	12
(二)县级党委职责.....	13
(三)基层党委职责.....	13
(四)省直单位及系统党(工)委职责.....	14
(五)党支部职责.....	14
三、强化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督导.....	14
(一)督导的内容和时间安排.....	15
(二)督导的方式方法.....	18
(三)督导的责任分工.....	19

为方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更好地掌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要求，明确各自的职责任务，有效开展督查指导，推动全省学习教育深入扎实开展，根据省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要求，制定本指引。

## 一、省委《实施方案》有关要求

4月13日，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粤委办〔2016〕27号），明确了学习教育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方法措施和组织领导等。落实《实施方案》，需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熟记六项重点内容。**概括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过程中关键要把握好“123456”。

**“1”**就是“一做”：做合格党员。

**“2”**就是“两学”：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

**“3”**就是“三个基本”：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以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

**“4”**就是“四讲四有”：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

**“5”**就是“五个问题”：通过学习教育，着力解决一些党员理想信念模糊动摇、党的意识淡化、宗旨观念淡薄、精神不振、道德行为不端等五个方面的问题。

“6”就是“六项措施”：通过个人自学、集体学习讨论、创新方式讲党课、召开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立足岗位作贡献等六项措施推进学习教育。

**(二) 掌握五项原则方法。**中央明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是一次活动，要突出经常性教育特点。要跳出“活动思维”“活动套路”，掌握运用经常性教育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在融入经常、融入日常上下功夫。

**1. 坚持日常学习教育管理制度。**“两学一做”要用好日常的学习教育管理途径、方式。一是要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主要是“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三会一课”是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2次），按时上好党课；党支部（或党小组）组织生活会一般每季度或半年组织一次。要通过“两学一做”推动“三会一课”等制度落实，同时以“三会一课”等制度促进党内学习教育经常化制度化。二是要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主要是抓好党费收缴管理、组织关系管理、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的落实，将教育融入管理监督服务，通过落实制度提升教育效果，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的党性观念和党员意识。

**2. 注意分层分类推进。**根据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单位以及不同党组织的特点，对学习教育的内容安排、组织方

式等提出具体要求，把学习教育的任务具体化、精准化、差异化。具体化，就是每个支部要根据省委《关于党支部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制定学习计划的意见》（粤学组电传〔2016〕2号）要求，制定具体计划、具体措施，把原则要求转化为可操作、能落实的办法。精准化，就是因人施教、精准施策。差异化，就是不搞整齐划一，注意突出特色。

**3.注重发挥典型作用。**要学习革命先辈和先进典型，从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郭伯雄、令计划等违纪违法案件中汲取教训，发挥正面典型的激励作用和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这些年来，我省各行各业、各条战线涌现了一大批先进典型，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党的宗旨，树立了党的光辉形象。要组织党员向他们学习，传递榜样力量，引导党员从小事做起，从身边事做起，在看得见、摸得着、感触深的事例中接受教育。

**4.领导干部带头。**各级领导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层层示范、层层带动，形成上行下效、整体联动的总体效应。领导干部要做到“六带头”：带头搞好个人自学、带头参加学习讨论、带头谈体会讲党课作报告、带头参加组织生活、带头参加民主评议、带头立足岗位作贡献。对基层党组织而言，也要坚持领导带头，基层党委要为党支部当好表率，党支部要为党小组当好表率，基层党组织书记要为普通党员当好表率。党务干部也要学在前、做在前，发

挥带学促学作用。

**5.坚持学习教育与推进本地本单位日常工作相结合。**学习教育不仅要与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还要与完成本地本单位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与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要以“两学一做”为契机，突出抓好基层党组织自身建设“5+1”重点任务的落实：“5”就是搞好党员组织关系的集中排查，抓好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规范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排查清理党代表和党员违纪违法未受处理情况，大力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1”就是持续抓好基层治理，特别是要解决好征地农民的征地补偿款，落实历史留用地，解决农村土地“三乱”问题，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加快推进农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三) 党支部应做好的 10 项规定动作。**这次学习教育总体上不分阶段、不设环节，作为组织者应明确每项措施的要求，明确各时期的重点任务，列出清单，安排好日程，确保各项工作有条不紊推进。

1.召开支部委员会研究。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领导机构、人员安排、职责分工、日程安排、活动载体、经费保障等作出安排。**(尽快落实)**

2.制定方案。根据《关于党支部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制定学习计划的意见》要求，制定本支部工作方案或学习计

划。同时，收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有关文件和学习资料。  
**(尽快落实)**

3.动员部署。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发动部署，发放工作方案或学习计划到每一位党员手中。**(5月前)**

4.组织个人自学。“两学一做”基础在“学”。支部要对普通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提出自学要求，普通党员要重点学习5个方面的内容：①党章；②《廉洁从政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③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关于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有关论述；④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关于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的有关论述；⑤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等论述。党员领导干部要全面学习党章党规和系列重要讲话。**(贯穿全年，5至7月重点抓)**

5.组织开展集中学习讨论。根据个人自学的5项重点学习内容确定若干个专题，如“党员标准大讨论”、“坚定理想信念、明确政治方向”、“坚持根本宗旨、发挥党员作用”、“坚守纪律底线、培养高尚情操”、“中国梦大家谈”等，由党支部或党小组每次围绕一个专题组织开展学习讨论，安排党员联系个人思想工作生活实际做中心发言或开展互动交流。在学习党章党规、系列讲话等必学内容的基础上，还可结合区域和行业实际，确定一些自主选学的内容。**(贯穿全年，根据实际定期开展)**

6.创新方式讲党课。讲党课一般在党支部范围内进行，也可以在党小组或基层党委范围内进行。党支部要结合专题学习讨论，对讲党课的内容、时间和方式作出安排，明确在哪讲、谁来讲、讲什么、怎么讲。讲党课的主体有三类：一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在所在党支部讲党课，到农村、社区、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党支部讲党课；二是组织党校教师、讲师团成员、先进模范、有实践经验的基层干部到基层一线讲党课；三是鼓励和指导基层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或普通党员讲党课。鼓励创新方式讲党课。比如，把讲党课与个人自学、集中讨论相结合，把送学与自学相结合，把专人讲与大家议相结合，一堂党课可由1—3人讲，互动进行；可设计一些短平快的“微党课”，把党课以党员喜闻乐见的形式搬进农村广场、文化礼堂、学校操场、生产车间等场所；把讲课与知识竞赛、问答互动、业务培训等结合起来，使党员坐得住、听得进，从而增强党课教育的吸引力和实效性。从5月开始安排讲党课，其中“七一”前后，要结合纪念建党95周年集中安排一次党课。（5至7月重点抓）

7.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是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的组织活动制度。可把专题组织生活会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



专题教育的问题整改结合起来，持续深入向“四风”问题开刀。基层党组织要根据党员所处的地区、领域、行业特点，帮助党员查找问题、对症下药，让群众感受到身边党员的新变化。可结合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对照“四讲四有”等标准，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对有不合格表现的党员，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区别不同情况，稳妥慎重给予组织处置。**(建议集中安排在8至11月进行)**

8.制定整改台账。“两学一做”重点在“改”。要根据组织生活会召开的情况，支部班子及其成员对照职责，进行党性分析，查摆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制定落实台账。特别要围绕如何落实基层党建“5+1”重点任务提出整改措施。**(建议10月底前完成)**

9.立足岗位作贡献。“两学一做”关键在“做”。要结合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实际，针对不同党员群体，提出党员发挥作用的具体要求，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①农村、社区重点落实党员设岗定责和承诺践诺制度；②机关事业单位重点促进党员模范履行岗位职责，落实党员到社区报到、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③国有企业和“两新”组织重点落实党员示范岗和党员责任区制度；④学校重点要求党员增强党的意

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⑤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重点落实党员挂牌上岗、亮明身份制度。（经常性工作，下半年重点抓）

10.收集整理学习教育的档案资料。认真做好学习教育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各类资料齐全完整、科学规范。（贯穿全年）

## 二、各级党组织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的职责

各级党组织对抓学习教育负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把抓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亲自审定方案、亲自部署任务、亲自调度组织，不仅要管好干部、带好班子，还要管好党员、带好队伍，从严从实抓好学习教育。

**（一）地市党委职责。**各地级以上市党委要认真抓好本市学习教育的动员部署、制定实施方案、组建工作机构、保障工作力量。在抓好市级领导班子自身学习的同时，加强对县（市、区）、市直单位学习教育的督促指导，及时了解学习教育进展情况，指导解决困难和问题。市委每季度要专门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学习教育情况汇报，专题研究推进学习教育。研究推进和部署整改、“两促进”工作，即通过学习教育促进基层党建“5+1”任务、促进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同时，要加强与省委学习教育协调小组的沟通联系，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协调，定期向省委学习教育协调小组报送学习教育进展情况，

配合省委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做好有关督促检查工作。

**(二) 县级党委职责。**各县（市、区）党委要发挥关键作用，抓好本地区学习教育的动员部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安排专门力量抓好学习教育各项工作，具体推进落实整改。在抓好县级领导班子自身学习的同时，加强对乡镇（街道）、县直单位学习教育的督促指导把关。县委每两个月要专门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推进学习教育。加强与上级党委和下级党组织的沟通联系，配合上级党委有关督促检查工作。

**(三) 基层党委职责。**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要认真抓好本辖区学习教育的动员部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针对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单位特点，对学习教育的内容安排、组织方式提出具体要求，把两手抓、两促进落实到基层党组织。在抓好领导班子自身学习的同时，要指导基层党组织特别是党支部结合实际制定学习计划，督促执行“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学习要求，并为所辖党支部开展学习教育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每个月要专门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推进学习教育。要采取定点监测、现场观摩、随机抽查等方式，及时了解基层党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情况，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及时向上级党委报告。基层党委要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的现场指导，帮助党支部制定学习教育计划，派员参加党

支部各项活动。

**(四) 省直单位及系统党（工）委职责。**省直各单位党组（党委）要扎实做好学习教育的动员部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强化工作保障等各项工作。每两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门研究学习教育工作。要督促和指导本单位所辖基层党组织结合实际制定学习计划、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及时了解本单位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情况，并向组织关系所属的党工委或省委学习教育协调小组报告。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省非公企业党委、省社会组织党委要加强对所辖党组织学习教育的督促指导，每两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门研究学习教育，及时掌握各单位开展学习教育情况，定期报送省委学习教育协调小组。

**(五) 党支部职责。**党支部要按照实施方案及有关要求认真制定本支部的工作方案和学习计划，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并及时将学习教育进展情况报送上级党组织。组织党员认真开展自学和集中学习，针对不同群体党员的实际情况和学习需要，灵活选择学习教育方式，提供适合的学习材料和时间、场地等必要保障。

### 三、强化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督导

各级党委（党组）要对学习教育开展必要的督促指导，

特别要把重点放到基层、放到党支部，真正沉下去、把力量派下去，及时了解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和效果，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创造的新鲜经验，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层层传导压力，落实责任，推动学习教育取得实效。省委“两学一做”协调小组根据中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的督导要求，结合我省的实际，分别对地市、省直党政口、省直经济口、省直科教口、“两新”组织等领域，组织专门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巡回督导。

### **（一）督导的内容和时间安排。**

1.做好准备工作的情况。包括是否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机构；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等“5+1”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组织委员、组织员等党务骨干培训的情况。（5月）

2.抓好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讨论的情况。包括落实《关于党支部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制定学习计划的意见》的情况，党员自学情况，党支部（党总支、党小组）制定学习计划、围绕专题开展集中学习研讨的情况。（每季度1次）

3.创新方式讲党课的情况。包括党支部对党课的安排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到所在党支部和基层单位党支部讲党课，党校教师、讲师团成员、先进模范和有实践经验的基层干部到基层一线党支部讲党课，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员联系实际

讲党课的情况；“七一”前后党支部集中讲党课的情况。（5月至7月重点抓）

4.召开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的情况。包括各级党委对基层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作出安排的情况；党支部班子及其成员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党性分析、深入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制定整改措施，组织党员对支部班子进行评议的情况；党小组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的情况。（年底前）

5.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情况。包括党支部组织党员开展民主评议的情况；党支部班子成员与党员谈心谈话的情况；党支部确定党员评议等次，给予表扬或组织处理的情况。（年底前）

6.党员立足岗位作贡献的情况。包括是否针对不同群体党员实际，提出党员发挥作用的具体要求；各领域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各领域选树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情况。（全年）

7.压实工作责任的情况。包括各级党委（党组）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书记落实主体责任，以求真务实作风开展学习教育的情况；各级党委（党组）真正沉下去加强督促指导，基层党委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现场指导，推动学习教育抓在日常、严在经常的情况；地方党委、县级党委、基层党委、省直单位及系统党（工）委是否定期召开

会议，专题听取学习教育工作会议、研究推进工作；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融入干部教育培训的情况；针对不同类型党员实际情况和学习需要，提供适合的学习材料，提供时间、场地、经费等必要保障的情况；把学习教育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促进，避免“两张皮”的情况。（全年）

8.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作表率的情况。包括党员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发挥带学促学作用的情况；党委（党组）专题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并把毛泽东同志《党委会的工作方法》纳入学习内容的情况；党委（党组）中心组开展集中研讨的情况；党委（党组）领导班子以“两学一做”为主题召开年度民主生活会的情况。（全年）

9.落实分层分类指导要求的情况。包括是否区分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分别明确学习内容、学习方式和实践要求的情况；是否区分农村、社区、企业、学校、机关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有针对性地提要求、定措施；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党组织是否结合实际，明确学习教育重点内容、组织方式等，做到具体化、精准化、差异化；是否加强对农民工党员、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学习教育的指导。（全年）

10.解决突出问题的情况。包括全体党员是否对照“四讲四有”标准，重点解决一些党员理想信念模糊动摇、党的意识淡化、宗旨观念淡薄、精神不振、道德行为不端以及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等问题；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是否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和好干部标准，重点解决带头坚定理想信念、带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带头攻坚克难敢于担当、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等方面问题；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整改落实等情况。（全年）

**（二）督导的方式方法。**要根据督导对象的特点、督导内容的不同，采取巡回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调阅材料、蹲点调研、座谈访谈、参加学习讨论、列席组织生活会等多种方式，深入基层、沉到一线，掌握第一手情况，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督促解决存在问题，切实做到“四个相结合”，进一步提高督导工作的实际效果。

1.面上督导与重点督导相结合。既要全面了解、督促推进各地各单位学习教育面上的工作，又要突出重点对象、重点领域、重要节点，点面结合，加强督促指导。

2.日常督导与集中督导相结合。要把握日常教育的特点，建立学习教育情况通报专报制度、联络协调制度，定期沟通



收集情况，督促抓好经常性工作落实。同时，根据学习教育进展情况，有计划、有节奏地开展集中督导，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1次。

3.专项督导与业务工作相结合。将学习教育督导工作与当前中央、省委的中心工作，如市县乡换届、2015年度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中查摆问题的整改、基层党建“5+1”重点任务的落实、推进驻点联系群众制度强化乡镇龙头作用、培养选拔和监督管理基层党组织书记、促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工作，以及精准培养发展管理党员、加强国企和高校党建等工作的督查调研有机结合起来，统筹推进。

4.严格标准要求与加强分类指导相结合。既要按照中央方案和我省实施方案的要求，以严细深实的态度加强督促指导把关，防止形式主义、走过程；又要根据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不同群体特点，聚焦重点解决的问题，因地制宜、因岗制宜加强督导，不搞“一刀切”。

**（三）督导的责任分工。**省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条块结合、归口联系、党组织隶属关系相结合，并以党组织隶属关系为主的原则开展督导工作。其中，各地市的督导工作由省委组织部市县干部一处、市县干部二处负责，省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联络指导组（以下简称联络指导组）相应的副组长具体抓落实；省直党政口单位的

督导工作由省委组织部干部三处协同省直机关工委负责，联络指导组相应的副组长具体抓落实；省直经济口单位的督导工作由省委组织部干部四处协同省国资委党委负责，联络指导组相应的副组长具体抓落实；省直科教口单位的督导工作由省委组织部干部五处协同省委教育工委负责，联络指导组相应的副组长具体抓落实；“两新”组织的督导工作由省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协同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省社会组织党委负责，联络指导组相应的副组长具体抓落实。